

再论原始财政

●黄 天 华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更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着自身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财政形态的逻辑性和辩证关系，就是基于自身的特殊性。本文就其特殊性的演变形态及其规律，对财政起源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试图用动态的粗线条的手法，勾勒出财政运动的轨迹。

一、财政起源与公共权力

财政是一个分配问题，决定财政起源的根本原因是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换言之，财政之根源是经济关系，是生产方式，而绝不是其他什么。

然而，财政从本质上又表现为公共权力（特别是国家）集中性分配一部分剩余产品，以满足社会各个方面需求而形成的分配关系。财政之出现，就开始以国家财政的面貌登上社会历史舞台。因此，如果把国家当作一个特定的历史发展标志，那么只是在它诞生之后，财政才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经济活动从一般经济分配中完全独立（或者分离）出来，并以国家集中性收支形式出现于世的。

再者，财政之本质特征，即为财政分配区别于一般经济分配的强制性。强制性是财政形态发展的特殊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强制性基于公共权力，它是研究财政起源的一个重要侧面。

因此，我们认为，国家作为公共权力发展的高级形态是财政分配得以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或分离）出来的根本原因，那么这一独立（或分离）的过程，显然就是财政的起源过程，我们把它称之为原始财政。可以进一步设想，在原始财政之前，是否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分配方式？换句话说，在雏形国家产生之前，是否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分配问题？不，不可能。如果是那样，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和逻辑性作何理解？事物发展的辩证关系又作何理解？

财政之根源，是经济关系；财政之本质，是公共权力之集中性收支；财政之特征，是基于公共权

力的强制性。这就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本文论述财政起源的运动过程即为：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因素→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分配→一般经济分配与财政分配的分离，国家财政形成。与此相适应的是公共权力的演变过程，即：一般公共权威（前氏族制度）→民主政治（氏族制度）→王权政治（军事民主制）→国家政治（国家制度）。财政运动过程与公共权力运动过程两者是同步的，当财政分配还融合于一般经济分配之中时，就如同十月怀胎，而公共权力的高级形态国家正是它的助产婆，这就是财政起源与公共权力的辩证关系。

二、财政起源与财政主体

财政的主体是什么？有的同志认为是国家，只能是国家，根本不存在非国家财政的一般财政分配关系。他们认为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就没有财政。的确，财政来到世间就与国家联系在一起，并以国家财政的面貌出现，参与人们经济的生活，这是历史的事实。同时财政分配的强制性也正是基于国家实体，基于暴力政治。反过来，财政分配又是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这一观点作为一般推广和普及财政科学知识是正确的。但是作为专业理论研究，这一观点就显得过于简单了。因为历史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也是辩证的。人是社会性的动物，自有人类社会就有公共权威，一个有组织而无权威的社会是根本不存在的，无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哪一个阶段上，公共权力总是以各种形式逻辑地表现出来。就以原始社会发展而言，在原始群体时期存在着公共权威；到了氏族公社时期，公共权威演变成氏族民主制（公共权力起源）；到了农村公社时期则表现为军事民主制下的王权政治；进入文明社会后则表现为国家暴力政治。所以，如果仅仅认为财政分配的主体只能是国家，那么不仅无法对财政主体的发展历史作出科学

的逻辑的说明，而且也无法对财政起源和其他一些财政基本理论问题作出合理的辩证的解释。显然，这一观点有较大的局限性。

三、一般经济分配和财政起源

本文拟从纵向入手，深入研究财政形态运动的全部历史过程，论证原始财政的演变及其向国家财政过渡的理论问题，从而阐明财政起源的历史逻辑性和辩证关系。

当我们纵向探索原始财政问题时，就既要追述公共权力的运动过程（国家只是公共权力发展的一种高级形态），又要追述一般经济分配（融合财政分配）的运动过程。因此，研究原始财政，就必须深入到原始社会的各个阶段，在分析其经济活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结合一般经济分配和公共权力的特定状况，进行综合性分析和研究。

原始社会的发展，一般经历了三个阶段：原始群时期、氏族公社时期和农村公社时期；当然整个原始社会是以母系氏族公社为主体的。因此，恩格斯才把原始社会称为母权制社会。下面我们分阶段，历史地论述财政从原生形态到独立范畴的演变过程。

（一）一般经济分配的起源

原始群时期其规模一般都比较小，少则十几人，多则近百人。一个群体既是一个社会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他们使用的生产工具都是一些相当简陋粗劣的打制石器和棍棒，群居在沿河旁水的台阶地上，并随着生产条件和季节转换而不断迁移。由于劳动生产率低下，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又十分匮乏，早期人类征服大自然的能力就十分有限，主要依靠索取天然动植物为生。

原始群时期的生产生活方式说明，人类自诞生之初，就具备了社会性。没有集体的劳动，就不会形成任何生产力。因此，人类的社会性概念，恰恰就是人类自身生存的概念。

显然，人类的社会性只能说明人类的生存机制是有组织，无论这一组织层次是如何低下，如何单一，如何脆弱，但它们是有机的统一体，彼此是相互协调的，历史证明，它们是确实实地卓有成效地指挥、组织、管理和协调了群体的生产斗争和经济生活，以形成足够的生产力，维持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

那么，一个有组织的生存机制以及“该历史时代生产方式所需要的社会管理”，没有权威的存在能运行吗？自有人类社会，就有公共权威。权威产生于何处？在原始人群的心目中，权威来自神灵——

雏形原始家教的启蒙；权威来自祖先——雏形祖先崇拜的启蒙，显然这权威是有力量的，人们的生存需要权威，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因此，公共权力萌发于公共权威，公共权威的起源与一般经济分配的起源应该是同步的。

原始群时期的生产关系是共同劳动，自然分工（按年龄、性别分工），简单协作。有限的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重要的是其分配方式，按民族学提供的资料佐证，首先是扣除简单储备部分，然后平均分配，共同消费。马克思认为：“共同的产品，除了储存起来以备再生产的部分外，都根据消费的需要陆续分配”^①。显然，这扣除的部分，绝不是剩余产品，在原始群时期也不可能存在剩余产品。那么这一分配方式存在的原由何在，及它的特点是什么？很简单，就是基于它的自然调节功能，即如何分配有限的产品以满足生存需要和简单再生产的需要，通俗地说，就是现时食用和将来食用之间的分配。这关系到人类的生存竞争，其分配的公共权威性是毋庸置疑的，因此，这一分配方式既要受到生存机制的制约，同时也要受到群体道德观念、原始信仰等意识形态的制约，这种分配关系，就是最原始、最一般的经济分配。

原始群时期的生产过程十分简单，其特点就是从手到口，但是，生产过程的简单不等于分配过程的简单。社会再生产的基点就是保证最低限度的生存需要，然而实际情况却大相径庭。这一时期人类每天的消费是必不可少，而每天的劳动收获却没有任何保障。因此，分配中的自然调节功能就显得十分重要。今天的劳动有收获，就储备一点，明天没有就分配储备之物；春秋季劳动有产品，就储备一点，在严寒的冬季用于分配。原始人群生活的艰难性，就在于繁重而危险的体力劳动所获取的不是等量的劳动产品，而是饥饿、半饥饿的威胁。正因为如此，其特殊的分配方式就是其赖以生存的方式。因此，没有扣除（简单储备）就谈不上生存，更没有再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分配方式的本身就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扣除理论的精髓。

正是基于这一点，可以说在原始的简单的一般经济分配中就已包含强制性因素，尽管这是早期人类迫于生计不得不如此分配。因此，无论这一融合于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是自然生存强制，还是人为法定强制，或者兼而有之，最重要的是存在着强制。生存自发地产生权威，这就是一般经济分配中强制性因素的起源，它不是财政问题，但是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强制性因素自然会有一

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因此，可以确认，从自然生存强制到国家法定强制，其运动轨迹是客观存在的，是有规律性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二）一般经济分配的发展

人类经过几十万年到上百万年的生存竞争和生存斗争，丰富了生产实践，扩大了对自然界的认识能力和改造能力，劳动工具不断得到更新，生产力水平在缓慢地提高。同时，原始群逐渐趋向同一集团内部禁止通婚，实行严格的族外婚制，氏族公社形成了。

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飞跃的发展。据专家们估计：原始群时期的劳动生产率每十万年提高百分之一，而氏族公社时期则每一百年就提高百分之一。氏族公社时期的生产工具有了实质性的改进，直接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人口增长和生产领域扩大，按年龄、性别而实行的自然分工迅速推广，原始的综合性的生产逐渐分化出各种经济部门。原始农业、原始手工业和原始动物饲养业纷纷出现于氏族公社时期。

原始群发展为氏族公社，其基点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组织的扩大。这一时期的社会组织结构已不是单一垂直型的，而是多层次立体型了。氏族社会的活动范围广阔多了，氏族社会的日常事务也复杂多了，由此而直接造成了社会生产活动与社会管理活动相分离，这一分离意味着管理部门趋向扩大，一般公共权威趋向公共权力，而且权力中心日趋强化。

氏族本身就是集政治、军事、经济和信仰为一体的集团。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图腾崇拜，氏族公共权力不仅是上古祖先与当时人类的媒介，同时也是人与神灵的媒介，权力涂上这一神秘的色彩，使人们崇尚仰望。另外，氏族社会的管理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权威。马克思认为：“联合活动就是组织起来，而没有权威能够组织起来吗？”^②因此，公共权力的威严，在祖先和神灵的光环下，更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日益得到强化。

公共权力在氏族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中，具有广泛的指挥职能、管理职能和调节职能，诸如农耕、捕鱼、狩猎、采集、饲养、工具加工、公共工程等方面的劳动力安排，产品的储备、公共需求，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及部落的军事冲突、纠纷处理、公共祭祀、原始信仰等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组织层次和组织范围日益扩大，生产生活领域不断延伸，公共权力和管理部门不断加强，权威随之提高。也因此，在社会的一般经济分配发展

的同时，强制性分配的因素在急剧地膨胀、迅速地扩大。如果说，原始群时期的“强制性因素”的分配是为了生存，那么氏族公社时期的强制性分配则是为了再生产，为了公共工程和公共需求，为了抵御外族入侵。随着社会经济和氏族制度的发展，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因素开始向强制性分配过渡。尽管这一时期两种分配还融合在一起。所以说，原始分配和公共权力发展的同步性和特殊性正在于此，两者既不可分，又互为作用。

（三）一般经济分配与财政分配的分离

到了氏族公社的晚期，劳动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原始农业由刀耕火种发展到粗放作业，发展到助耕，家族动物饲养业日益扩大并形成草原地区的畜牧业，剩余产品逐渐稳定并日益增加。于是，采集和渔猎生产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迅速下降，而“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③，它是由妇女们发现并从事的主要劳动。由于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及繁重性，特别是它的经济意义，使男子转而取代妇女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

社会已经历了二次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的发展以及以金属冶炼业、制陶业和纺织业为代表的新兴手工业技术的变革，使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母系氏族公社迅速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并向农村公社门槛跨去，这预示着一个新时代即将来临。生产力发展，劳动效率提高，个体劳动不仅渐趋可能而且成为必要，氏族公有制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社会已要求生产资料私有制；而父权制正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

由于剩余产品的增长和父权制的确立，也由于奴隶劳动的出现和私有财富的积累，氏族上层的酋长、军事首领、大家长、头人、贵族和原始宗教人员已脱离了生产劳动而专职于社会管理活动，他们社会地位的上升，已孕育了一个社会特权阶层，社会的公仆逐渐转化为社会的主人。

私有制的迅猛发展和公共权力的日益扩大，使社会经济实体相对独立于公共权力中心，而公共权力又日趋脱离一般经济活动，那么两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表现在强制性分配上，即原始财政分配上。公共权力赖以生存的物质消费、公共工程、公共祭祀和军事需求都集中到原始财政的分配上。如果说强制性分配的主体曾为氏族公共权力，那么原始财政分配的主体就是军事民主制下的王权政治，表现为以王权为主体的集中性收支。

军事民主制作为雏形的国家，它的产生与频繁

的战争息息相关，战争的目的就是为了掠夺邻人的财富和奴隶，加速私有制发展，同时战争也日益加强了军事首领的王权，促进了氏族部落融合为民族，进而完成氏族机关向国家机关的过渡。毫无疑问，这时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分配已向原始财政分配转化，并日趋与母体分离。其分离标志就是原始财政范畴的出现或独立。

1. 对奴隶的剥夺与榨取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剩余劳动的吸引，战争中的俘虏被引进各个父系大家庭，作为“助手”投入生产过程，因此奴隶劳动只构成家长制家庭的经济收入，严格地说只构成家长奴隶主的私收入。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奴隶不再被引进各个父系大家庭，由于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奴隶只能“公有”（雏形国家所有），我们可以从奴隶的来源、奴隶的运用以及生产成果的归属判断出，这显然是雏形国家对奴隶们实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夺，它是建立在军事暴力基础上，运用政治强权所达到。因此，无论奴隶是被编进军队，还是被投入生产过程，或者从事其他杂活性劳役，他们所创造的财富当然构成雏形国家的主要经济来源。而由古代奴隶制构成的奴隶社会，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等级制和宗法制支配下，把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奴隶一起分封给大大小小的奴隶主，所以奴隶的劳动只构成奴隶主个人的私收入。因此，军事民主制时期对奴隶的剥夺和榨取构成原始的财政范畴之一。

2. 原始捐税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私有财产扩大和公有制范围日渐缩小，社会公共需求只局限于共耕制下的收入，即使如此，共耕制还在不断地被蚕食、被私有，因此，为维持公共需求，诸如军事战争、公共祭祀、公共工程等就有来自各个家庭公社成员的自愿奉献，或备劳力，或备实物，或备粮食装备随军出征，但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王权加强，公共权力和军事编制都在扩大，加之战争的机动性和突发性，自愿的奉献就不足支持战争，而战败将危及每个公社成员的生命财产，于是强制与半强制的课征就有了神圣的依据，这就是自愿奉献到原始捐税的演变过程。

3. 力役与劳役地租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共耕制下的劳动是维持公共权力的主要经济来源，这是氏族社会每个成员的传统权利，也是公共权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但是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这一传统权利在强权下演变成应尽义务，耕种公共土地的劳动形成劳役地租，

而宗庙服务、军事后勤、公共工程直至为特权人物的服务演变成无偿力役。战争的抢劫和缴获是一回事，而维持战争机器正常运转的交纳则是另一回事。因此，这显然又构成原始的财政范畴之一。

4. 原始摊派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公共权力和经济活动和脱离，公共权力的生存，一部分来自共耕制下的收入，一部分来自受传统道德准则约束的氏族成员的奉献。但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特别是军事情形发生变化时，原有经费来源不足支持，就出现了强制性的原始摊派，说是为了整个公社的利益，怎么能不踊跃而为之呢？原始摊派一旦经常化、定期化，就演变成原始劳役或原始捐税。显然它也构成原始的财政范畴之一。

5. 定期贡纳

对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实行强制的固定的“贡纳制”，这是国家尚未出现之前，从氏族社会末期到文明社会初期普遍存在的原始财政范畴之一。“贡纳制”之所以构成原始财政范畴，是因为它完全建立在军事暴力基础之上，是强制的。“贡纳制”之出现，马克思认为，征服者一方面容许被征服者继续原来的生产方式，一方面以获得贡物为满足。这正是当时实行贡纳制的社会经济和历史原因。

上面论述说明一般经济分配与原始财政分配的分离过程，就是原始财政范畴独立和出现的过程。在这一演变过程中，处处可见氏族社会的舆论、传统、习惯和道德风尚的影响，也处处可见被压迫者、被剥削者的血汗、呻吟和呐喊。

因此，原始财政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以雏型国家形态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原始财政分配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原始社会末期，即农村公社时期的农事、政事、军事、祭祀等各项活动需求，以及调节各氏族部落的物质利益关系。军事民主制作为雏型国家向政治实体过渡，也是原始财政逐渐形成的过程。一俟过渡完成，原始财政即以国家财政的崭新面貌登上社会历史舞台，发挥其应有的巨大的经济职能。也只有当财政以独立的姿态出现在社会历史舞台上，才有可能出现大规模的奴隶分工和奴隶协作，才有可能出现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类才有可能以坚实的步伐迈进文明社会。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44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